《深圳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意见情况 | 采纳情况 | 理由 |
| 1 | “第九条 ……每季度至少组织或参加1次实战演练，并对演练进行总结评估。”  **建议**：很多专业队伍都是依托企业建设，并非专职人员，因此，每季度至少组织或参加1次实战演练在现阶段存在较大难度，建议减少实战演练频次要求) | 采纳 | 已将相关要求从“每季度”调整为“每年”。 |
| 2 | “第六条【队伍建设基本要求】（七）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至少具有3年相关行业领域专业技术和管理工作经历。”  建议：相关学历、支撑要求较高，建议适当降低要求。 | 采纳 | 补充表述：“属于在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相关专业领域具有特殊技能（如水下救援、空中救援等）的实用型人才的，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不受上述学历、工作限制”。 |
| 3 | 建议强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费用保障。 | 采纳 | 在第二十五条已有相关措施。 |